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特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系主任遴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委員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處理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事項
 - （二）決定當年度預研究生甄選人數
-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處備查。